

# 如何合规地携带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进出境？

产品名称	如何合规地携带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进出境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
联系电话	25108873 18194089586

## 产品详情

印刷品和音像制品是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，但在进出境时需遵守特定的监管规定。印刷品是指通过印版在纸张等材料上复制的图像或文字，而音像制品则包括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等载有内容的媒体。

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：

根据《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第161号令），以下内容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进境和出境：

反对宪法原则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荣誉的内容；

shandongminzuchouhen、宣扬邪教、迷信的内容；

扰乱社会秩序、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教唆犯罪的内容；

侮辱或诽谤他人、侵害合法权益的内容；

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进境的内容等。

数量限制和缴税规则：

个人携带进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有数量限制，超出部分将被征税。例如，单行本发行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类出版物免税放行数量为10册（份）以内，超出则需缴税。

热点问题解答：

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个人自用、合理数量范围内可邮寄进境，超出需相关证明。

非成套发行的光盘等不可视作成套发售。

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，如实申报的，将被收缴、退回或销毁。

个人不得经营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口业务，需委托指定单位办理进口手续。

深圳中外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醒：在进口或出口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时，务必确保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严格遵守数量限制和缴税规则。对于不确定的情况，建议咨询机构或海关，以确保顺利通关。